

# 大 会

**GC(57)/6** 2013年7月29日

>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第五十七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3 (GC(57)/1 和 Add.1)

##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 总干事的报告

- 1. 1999 年 10 月 1 日,大会在第四十三届常会上通过 GC(43)/RES/19 号决议核准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并促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尽快接受该修订案。为进一步响应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提出的要求,秘书处以 GC(45)/INF/7 号文件就该修订案的生效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 2. 为响应大会提出的进一步要求,总干事就该修订案的生效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七届、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五届常会提交了报告(GC(47)/INF/5号、GC(49)/3号、GC(50)/7号、GC(51)/7号、GC(53)/10号和Mod.1号及GC(55)/9号文件)。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以GC(55)/DEC/12号决定再次"鼓励尚未接受该修订案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接受该修订案"。上述同一决定注意到该报告,并请总干事就该修订案的生效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提出报告。
- 3. 本文件旨在向成员国提供有关所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报告。

## 生效进展情况

- 4. 依照《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2)项,修订案须获得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即截至本文件印发之日 106 个国家)接受才能生效。自向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提交报告以来,保存国政府已通知原子能机构又有四个成员国接受了该修订案,因此,接受该修订案的成员国数目现为55个。
- 5. 本文件附件列出了保存国政府通知原子能机构的截至本文件印发之日已接受该修 订案的国家名单。

# 保存国政府通知的 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国家

## (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

成员国		接受日期
1.	阿富汗	2004年10月20日
2.	阿尔巴尼亚	2008年9月26日
3.	阿尔及利亚	2001年6月13日
4.	阿根廷	2002年5月29日
5.	奥地利	2006年11月3日
6.	白俄罗斯	2001年3月16日
7.	巴西	2007年11月29日
8.	保加利亚	2003年7月17日
9.	加拿大	2000年9月15日
10.	克罗地亚	2000年11月3日
11.	塞浦路斯	2012年2月9日
12.	捷克共和国	2002年4月9日
13.	丹麦	2010年8月17日
14	萨尔瓦多	2005年3月10日
15.	爱沙尼亚	2009年11月17日
16.	埃塞俄比亚	2004年11月2日
17.	芬兰	2002年4月22日
18.	法国	2001年5月2日
19.	德国	2001年9月20日
20.	希腊	2001年6月15日
21.	教廷	2001年2月2日
22.	匈牙利	2004年10月18日
23.	冰岛	2007年4月4日
24.	爱尔兰	2000年11月29日
25.	意大利	2002年12月3日
26.	日本	2000年5月31日
27.	大韩民国	2000年2月11日
28.	拉脱维亚	2004年12月8日

#### 成员国

54.

55.

英国 乌拉圭

29. 利比亚 30. 列支敦士登 31. 立陶宛 32. 卢森堡 马耳他 33. 34. 墨西哥 摩纳哥 35. 摩洛哥 36. 37. 缅甸 荷兰 38. 39. 挪威 40. 巴基斯坦 巴拿马 41. 42. 秘鲁 43. 波兰 罗马尼亚 44. 45. 斯洛伐克 46. 斯洛文尼亚 南非 47. 48. 西班牙 49. 瑞典 瑞士 50. 突尼斯 51. 土耳其 52. 53. 乌克兰

#### 接受日期

2007年5月7日 2000年10月30日 2001年12月6日 2001年9月14日 1999年12月30日 2003年4月15日 2001年4月11日 2000年3月7日 2001年5月7日 2002年3月12日 2007年1月9日 2000年6月20日 2004年8月25日 2004年10月14日 2001年12月20日 2001年6月26日 2002年10月29日 2000年4月3日 2011年9月15日 2004年10月14日 2001年7月13日 2000年8月24日 2010年5月3日 2006年1月11日 2003年2月12日 2001年1月2日 2012年9月12日